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及使用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，满足保本要求，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,7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，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

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7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